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葉雲仁

被告 阮氏清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零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
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零玖拾陸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書第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
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原告申辦借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分60期，於114年11月19日清償完畢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0.88%計算。如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收取以最高連續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19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97,096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其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	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	1,110元	
03	合	計		1,110元	